

七级镇人民政府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市、县等相关报告编制，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七级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七级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七级镇政府大院内，邮编：054700，办公电话：0319-6273048，值班电话：0319-627304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在党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及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积极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拓展公开深度，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七级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并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；主管副镇长具体负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主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。

(二) 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重点对外公开 2023 年财政预算信息、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；在政府网站公开了 2023 年度我办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结果，进一步提高镇政府工作宣传影响力，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275 条。

(三) 依申请公开，党政办 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(五)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(六)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行政处罚	0	22	0
------	---	----	---

行政强制	0	0	0
------	---	---	---

第二十条第(八)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						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

法人或其他组织

果 不予公 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镇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的工作要求和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，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、新媒体平台仍需要进一步加强。2024年，我镇党政办将结合工作职能，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一是继续学习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增强各股室工作人员的法律和责任意识，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形成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。三是创新工作方法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突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“魅力七级”微信公众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，丰富和深化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四是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不能履行政务信息公开义务、不及时上报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进行提醒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办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